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杭州沃德”）已根据相关决议执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近日，杭州沃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沃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金益求金 90	4600.00	保本型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90天	4.7%

			天 2192 期】						
2	杭州沃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DG180075)	50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4月18日	86天	4.5%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认购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
1	杭州沃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03)	95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7年9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120天	4.4%	1374246.58元
2	杭州沃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0303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3月19日	182天	1.55%-4.0%	未到期
3	杭州沃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1861期】(SAL861)	9000.00	保本型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90天	4.8%	未到期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 1、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V192】）》；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 4、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